

白集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白集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白集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分管负责人具体指导、监督全镇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度，沈丘县白集镇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 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 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 公开内容不具体, 重点不突出;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 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结合以上不足, 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 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作, 进一步统一思想, 深化认识, 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是规范程序, 严格发布。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 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 加强监督管理, 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四是加大培训, 提升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 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白集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